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指引（第20期）

——典型案例剖析和警示之二：安置区选址不合理

编者按：2016年11月以来，我委通过组织开展专项稽察、专题调研、梳理各省政策文件、关注新闻媒体报道等方式，发现各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仍存在搬迁对象不精准、住房建设面积超标、搬迁户大额举债、资金运作不顺畅、后续脱贫产业和就业扶持措施未落实、安置区选址不合理等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委已向相关省（区、市）印发整改通知，要求依照国家政策，抓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现将上述问题的典型案例通报各地，请对标自查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。

一、典型案例

案例1：云南省罗平县老厂乡以地质灾害危险原因搬迁的24户中，搬迁距离20米以内的14户；以资源承载力不足影响后续发展原因搬迁的118户中，搬迁距离65米以内的48户；以公共服务严重滞后搬迁的32户中，搬迁距离50米以内的17户；其他类的181户中搬迁距离100米以内的有155户。钟山乡建档立卡搬迁户搬迁距离60米以内的48户。板桥镇分散安置40户，填报搬迁距

离为 300 米-2900 米，随机抽查 3 户，2 户为原址建设，1 户为 10 米内新建。师宗县 12 个安置点，有 9 个安置点 287 户为就地安置。龙庆乡坡头上村全村共 62 户，61 户在旧宅院内建设（其中建档立卡搬迁户 50 户），龙庆乡猴子箐村 23 户、雄壁镇下鸭子塘村 88 户、渔漠龙村 20 户、小哨村 24 户、彩云镇拨云（大坡上）村 24 户、小可居村 18 户、路雄村 30 户、足法村 10 户均在原村附近安置。

案例 2：山西省天镇县 2016 年计划搬迁的 1045 户 2500 人中，有 859 户 2089 人为原地改造，占比 84%，有 180 户 400 人为就近搬迁，只有逯家湾镇高灌村 6 户 11 人整村搬迁到相距 1 公里的宣家塔村。

案例 3：四川省古蔺县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存在前期准备不充分，72 个新村聚居点中有 68 个在未开展地质勘查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的情况下开工建设。

二、问题原因剖析

造成安置区选址不合理的主要原因有：一是没有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址标准，对安置点地质条件、自然灾害风险、环境承载能力、后续脱贫条件等考虑不足。二是将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混合使用，导致就地就近安置，只解决了住房安全问题，即无“挪穷窝”，也未“换穷业”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“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”地区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。三是易地扶贫搬迁核定规模超出实际，为了完成任务扩大搬迁对象选择范围，甚至“谁搬是谁”，将就地就近安置等不符合条件的搬迁户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范围。

三、整改工作要求

安置区选址对后续脱贫和防范自然灾害风险至关重要，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。一是要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（含分散安置住房）选址开展排查，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安置点，要及时调整规划，迅速出台和落实整改措施。二是要严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址标准，切实做好地质条件勘察，规避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，确保安置点满足环境承载力和后续脱贫发展要求，实现“安全搬迁”。对分散安置住房，也要严格审核住房选址条件，做好跟踪监测工作。三是要严格按照“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求精准识别搬迁对象，避免把就地就近安置群众或农村危房改造户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范围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

2017年4月10日

抄报：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，中央农办秘书局，国务院研究室农村司
抄送：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厅；财政部农业司、国土资源部规划司、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、扶贫办规划财务司、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、农业发展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。